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重大災害案例 110

一、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一) 災害概況

○○系日間學士班3年級陳同學於105年○○月○○日在木工專業教室製作課後作業，於操作圓盤鋸鋸切木料時，因操作施力不當，木料反彈帶動左手，使得左手的中指、無名指不慎被切傷，拇指約10分之1被切除。

(二) 災害過程描述

據該校人員轉述當日陳姓學生因木料反彈帶動左手，使得左手的中指、無名指不慎被切傷，拇指約10分之1被切除。受傷情形發生後，立即將傷口緊急包紮處理，並尋回斷離之前段指頭。凌晨轉診至長庚醫院進行顯微手術接回斷指，術後狀況良好。

(三) 現場訪查概況

訪視人員於105年○○月○○日上午會同國立○○大學相關人員，赴災害發生處所進行，詢問討論災害發生背景及原因。

學校提供針對該機器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針對該操作程序重新進行風險評估，釐清可能之風險。
- (2) 操作時未使用安全推把或推塊輔助易導致捲夾傷害。
- (3) 該機械設備未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並欠缺刃部接觸預防裝置及緊急停止裝置，為此次發生事故之主要原因，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安全衛生規範方能使用，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衛生基本條件。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手指遭機台刀刃切割。

2. 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該機械設備未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並欠缺刃部接觸預防裝置及緊急停止裝置。
- 不安全行為：未使用安全推把輔助。

3. 基本原因：

- 未依照工作安全標準操作。

- 人員未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教育訓練。

三、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1. 該機械設備應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
2. 所有機械設備應通盤檢查以符合安全衛生規範，具備刃部接觸預防裝置及緊急停止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
3. 建議該校落實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安全衛生意識，避免相關事故再度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4. 該校應針對類似設備情形進行通盤檢討，應針對該機台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以釐清可能之風險(材料之準備、進料、操作、操作後之清理等程序)，提出預防措施並據以修正標準操作程序，並進一步訂定相關的檢核程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圖 1. 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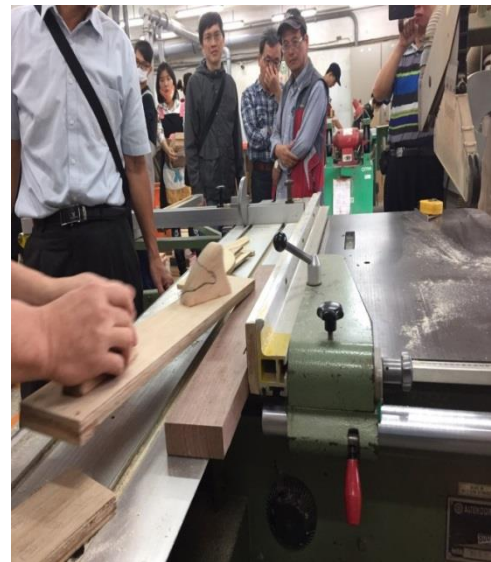


圖 2. 機台輔具



圖 3. 正確使用輔具



圖 4. 長桿輔具操作